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內幕消息
關於第一大股東擬通過公開徵集轉讓方式
轉讓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 1、 本次公開徵集轉讓的實施不會導致本公司第一大股東發生變更；
- 2、 在完成公開徵集轉讓程序前，本次公開徵集轉讓的受讓方存在不確定性；
- 3、 本次公開徵集轉讓尚需取得有權機構的批准，是否獲得批准及批准時間具有不確定性。

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於2024年3月12日收到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資本集團」)的告知函，為支持本公司優化股權結構，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引入戰略投資者作為重要股東持續優化公司治理，不斷提升營運質量和運作效率，為本公司引入市場、資本、產業協同等戰略資源，提升產業競爭力，實現高質量發展，根據《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深圳資本集團擬通過公開徵集受讓方的方式協議轉讓其持有的佔本公司總股本5.10%的A股股份。轉讓完成後，深圳資本集團將仍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本次公開徵集轉讓的價格將不低於本次公開徵集轉讓提示性公告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最終轉讓價格以公開徵集並經有權機構批准的結果為準。深圳資本集團將按照《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推進有關工作，並結合工作進展適時通知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資本集團持有本公司525,000,000股A股，全部為無限售條件流通股；深圳資本集團還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深圳資本(香港)集裝箱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78,634,297股H股，因此合計持有本公司1,603,634,297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9.74%，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若本次公開徵集轉讓獲得批准並得以實施，亦不會導致本公司第一大股東發生變更。

本次公開徵集轉讓尚需取得有權機構的批准，是否獲得批准及批准時間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將與第一大股東深圳資本集團保持密切聯繫，並根據上述事項的重大進展情況，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及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